

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

# 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交易防治關懷中心及 緊急收容中心聯繫會報

會議資料

106 年 5 月 24 日

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交易防治關懷中心及緊急收容中心  
 聯繫會報暨在職訓練流程

辦理時間：106年 5月 24日（三）上午 9時至下午 5時  
 辦理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大研習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時間	流程
08:30~09:00	報到
09:00~11:00	<b>專題講座(一)</b> 主題：勞動基準法新制說明 講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
11:00~11:10	休息
11:10~11:50	<b>聯繫會報（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b> 主 持 人：社會局副局長顏靚殷
11:50~12:30	<b>綜合座談（意見交流與提案討論）</b> 主 持 人：社會局副局長顏靚殷
12:30~13:30	午餐、午休
13:30~14:00	報到
14:00~17:00	<b>專題講座(二)</b> 主題：兒少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事件詢(訊)問之注意事項 講者：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趙儀珊助理教授
17:00~	簽退

備註：

1. 講座場次應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等情形者，則不予計算時數。
2.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及機構聯繫會議報請分別報到。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為提升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本市委託轉介之性交易防治關懷中心及緊急收容中心服務品質，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主管、社工、保育及生輔仁員)受性侵害、性騷擾及不當對待(含霸凌)事件防治課程訓練未達 80%，請鼓勵相關專業人員應於按時於各年度內完成訓練。

- (一) 依衛生福利部考核指標，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受性侵害、性騷擾及不當對待(含霸凌)事件防治課程須達 80%。
- (二) 查今年度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已接受相關訓練仍未達標準，請各機構儘量派員參加相關訓練，相關課程訊息本局採電子郵件週知，並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公告，若各機構有任何相關資訊或舉辦教育訓練，亦請儘量週知。

###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106 年起性別平等相關知識須納入在職訓練，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 (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106 年起性別平等相關知識須納入在職訓練，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填報辦理情形予衛福部，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 (二) 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關規定及檔案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兒少安置機構專區/管理查閱，請各機構預做準備。

### 三、有關衛福部 104 年已啟用「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請各機構配合辦理並定時填報個案服務資訊，工作人員異動時，亦同。

- (一) 個案管理是機構服務與行政上重要系統，因個案記錄記載有關個案問題處遇進展過程，也提供後續專業人員計畫和延續個案處遇的依據，政府亦可從完整的個案記錄得到機構考核資料，機構計畫標準、控制個案服務效能等；基此，請各機構配合衛福部考核時程，主動向個案主責社工之主管機

關聯繫建置資料，並儘速完成 105 年起迄今個案服務紀錄於「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建置。如建置過程有疑問，請逕洽系統客服或本局承辦人員。

- (二) 依衛福部考核指標，機構安置評核內容，於「個案基本資料」及「機構基本資料」以必填欄位為主；至「個案安置服務計畫」、「日常生活紀錄（每月至少 1 筆）」、「結案報告」等表單，除檔案上傳、檔案說明或個案尚未結案無需填結案報告外，餘每一欄位均須登錄完全始符合評核基準，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 四、各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應注意事項。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62 條、第 6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結束安置之兒少，依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第 5 點「機構知悉個案結束安置 3 個月前或個案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兒少安置機構應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行文單位如下：
1. 與兒少安置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縣（市）政府。
  2. 兒少安置機構自行收容之個案（含感化教育及司法轉向），發文至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
- (二) 另請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請發文時同時副知本局。

#### 五、請各機構留意專業人員配置及管理，應符合法定資格及配置人力比。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請各機構自行檢視內部個案及服務人力管控機制，審視各類服務對象所應具備人力專業資格及人力比，再行收案，不應以可預期個案其增加或工作人員離職為由，而有超收服務對象之情形，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 (二) 若有前述缺失，請儘速報本局核備，即刻停止增加新院生，並依「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六、為改善查核缺失率，請各機構注意管理及落實缺失改善。

(一) 本府於 106 年 5 月聯合稽查 5 家機構，常見缺失如下：

1. 專業人員每人每年接受至少 18 小時在職訓練(含性侵害防治訓練)尚在規劃：3 家。
2. 捐贈財務目錄及徵信情形未函報主管機關備查：3 家。
3. 本年度服務對象自我保護訓練尚在規劃：2 家。
4. 未定有呼吸道、腸道感染及不明原因發燒作業流程：2 家。
5. 公共區域未張貼洗手步驟：2 家。
6. 食物檢體未保留每樣至少 200 克：2 家。
7. 工作人員或院生無確實每週至少測量體溫 1 次且有紀錄：3 家。

(二) 另本府將於本月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函報本局改善情形；另提醒本查核後續將不定期進行，請各機構定期自主檢查，如有疑問可逕洽各機關。

## 七、請各機構自即日起定期函報主管機關捐贈財務目錄及徵信情形。

- (一) 有關捐贈財務目錄及徵信情形報送備查清冊格式，本局將於近日將擬定範本並函知各機構，屆時請各機構使用向本局備查本局。
- (二) 備查時間採每半年 1 次，請各機構配合每年 10 月報送下年度業務計畫書等文件及 5 月報送上年度業務報告書等文件時間，報送上半年資料，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 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機構收容安置業務執行現況如下，請各單位參考。

-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106 年 1-4 月兒少性剝削個案共受理通報 6 名個案，緊急及繼續安置 3 人。
- (二) 兒童及少年機構收容安置業務：
  1. 106 年簽約機構共 31 家，本市機構 9 家，外縣市機構 22 家，其中教養院 3 家、兒少機構 28 家。
  2. 106 年 1-4 月兒童及少年安置共 193 人，本市 154 人，外縣市 39 人。

九、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預防宣導業務執行情形如下，請各單位參考。

- (一) 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活動，以期防治觀念能深植人心，強化宣導效益，
- (二) 106 年 1-4 月共計辦理 43 場次，計 11,273 人次受益。

十、近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頻傳，請機構確實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及防制措施並落實通報機制。

###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兒少安置機構收費標準」整體檢討及修正，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對於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反應照顧成本入不敷出，本局將依各機構提供 105 年決算書分析成本分析，平均每月每床成本，評估是否調整或提供其他方案協助；前項資料提醒各機構應依規定於 5 月底前併同業務報告、人事概況函送本局。
- 二、鑑於政府預算逐年樽節，本局將並檢視整體預算，評估是否調整或提供其他方案協助，屆時請機構提出建議。

決定：

####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案由一：有關近期調查機構服務之相關資料，是否於期限上可有一緩衝期，亦避免重複提供資料造成行政負擔，建請討論一合作模式。

本局研析意見：

- 一、本局近期查調資料主要是配合衛福部來文要求繳交期限辦理，其索取資料單位為如監察院或因各式政策會議研商需要等，作業時間較為緊迫，爰請機構見諒並儘量配合作業。
- 二、目前查調之相關數據，主要是透過機構提供統計結果，故各式調查要件稍有調整皆須煩請機構重新計算提供；未來如兒少安置個案系統資料健全，應可直接透過系統查調，減輕機構行政負擔。

決議：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案由二：有關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近期需將資料建檔需機構社工每案不斷催促各主責社工，增添行政工作，建議是否可有主責窗口統一聯繫處理，另系統在申請方案補助之人事需符合法令才能提出，但機構人力是流動的，當人事未符合則無法申請，將影響機構人事成本。

本局研析意見：

- 一、機構服務對象係由各機構自主與各縣市政府、法院等約定，爰建請機構自行以機關為單位進行聯繫，主動向個案主責社工之主管機關窗口聯繫建置資料，以減輕行政作業。如與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有溝通問題，或聯繫過程有疑問，請通知本局協處。
- 二、機構人力配置本應符合法令規定，另考量衛福部目前為當年度且非全額補助專業服務費補助，爰申請方案補助時，請機構提供當時人力概況並核予部分補助尚無疑慮；如衛福部核定名單有異動者，可於1個月內敘明理由並附上原核定函表函報本局層轉社家署核備。

決議：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案由三：承上，因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已建置，建議是否可反應若能增編經費並蒐集各縣市與機構合作上需提繳之資料能於系統處理，則縣市主管機關對資料需求，可直接於系統調閱，則可避免機構與縣市在蒐集資料上需不斷文書往返與等候，延宕行政工作效率。

本局研析意見：

目前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已將每季報表提送納入，惟待相關個案資料建全且按時填報始可運用採信，過度期間，請各機構見諒並積極配合辦理。

決議：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四：兒少安置系統之安置機構自收個案由市府主責社工點收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兒少安置系統於 103 年啓用，為利安置機構與縣市政府主責社工有效管理個案，爰將機構自收與法院裁定安置個案由安置機構先登錄建檔，再由主管機關派案予主責社工。惟相關流程，仍需再予確認。

辦法：

- 一、為掌握個案安置需求及與本市後續可供協處事項，請機構於兒少安置系統建置基本資料後，正式行文本府，提供開案及近期服務紀錄與處遇計畫，並副知機構所在縣市主管機關後，本局據以派案。
- 二、後續各機構如有上開情形，擬請配合辦理，並按季函送個案清冊，以及依衛福部考核指標按時登錄服務資料。
- 三、請各機構自收個案前應落實兒少保護評估暨通報機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